

恩格贝生态示范区亚热带水果种质生态示范棚提升改造项目(原旧智能棚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鄂尔多斯市恩格贝生态示范区

乙方: 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 91150691MA13Q0U39T

法定代表人: 杨鑫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万力国际商贸城E座1段6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恩格贝生态示范区亚热带水果种质生态示范棚提升改造项目(原旧智能棚提升改造项目), ESZCDQ-C-G-250077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1. 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 如下: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磋商(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提出的合理要求所涉及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及相关服务内容。乙方不得以未在清单或文件中明确为由拒绝履行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合理义务。

2. 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



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20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验收等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可据实申请顺延工期，须经甲方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乙方不得主张顺延工期。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乙方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须经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认可方为有效。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完工后7日内进行竣工验收，隐蔽工程应在覆盖前24小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若乙方未按时书面通知或未预留足够验收时间导致无法验收的，视为隐蔽工程不合格。乙方应在完工3日内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甲方应在收到合格资料后7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完整竣工资料及书面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因合理原因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继续妥善保管工程，甲方有权在合理期限内补充验收。仅在乙方已书面催告且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组织验收的情况下，方可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因工程存在质量异议或有合理理由延迟验收的，不适用逾期视为验收合格的规定。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2.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经整改合格但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标准承担责任；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工程价款不予结算。

五、合同金额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金额含税价为¥997180.00元（小写）玖拾玖万柒仟壹佰捌拾（大写），最终以审计结算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预付30%，完工后支付到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2. 付款条件：甲方在收到乙方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3.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益鹏宇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康巴什鄂尔多斯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110200000000036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1.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不免除乙方对工程安全、质量的全部法定责任。甲方仅对自身过错承担相应安全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有拖欠，甲方有权代为发放，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质期为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维修。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向乙方追偿。质量保证期起算时间以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最终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3.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



到场处理，重大故障应在72小时内修复完毕，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0.3%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设计变更导致工期顺延的除外。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双方按照已完工程量下浮5%进行最终结算，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2.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提供，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整理竣工资料或通过技术鉴定方式代替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5、其他违约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权威



证明。未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的，不得主张免责。不可抗力期间，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履行付款、验收等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文件、验收报告、结算单据等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追溯。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附件、补充协议、补遗、澄清文件等，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除非甲方另行盖章确认。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清单中技术参数标注★号的指标偏差率不得超过0.5%）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 乙方响应文件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需签订安全协议，安全协议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安全协议与本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以有利于甲方安全管理和风险防控的条款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工程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经监理、财政评审中心三方共同确认。因工程变更导致的费用调整和工期顺延，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甲方有权单方否决不合理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内容、增加费用或顺延工期。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生效，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有利于甲方的约定为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2 月 18 日

